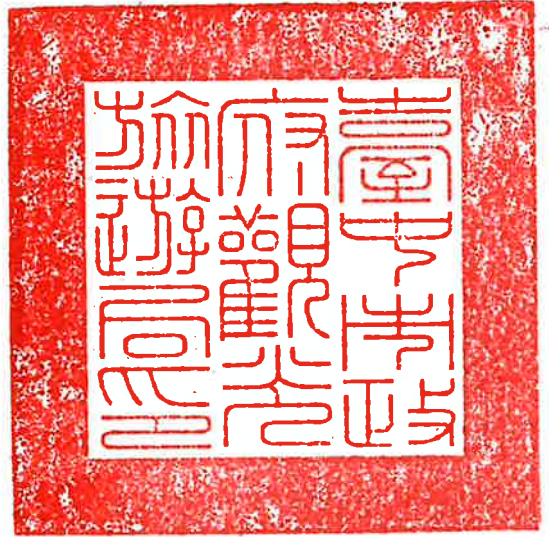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觀管字第115000602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催繳陳敏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規定應繳而未繳之行政罰鍰，請於公告生效後10日內繳納完畢，屆期仍未繳納者，本局將逕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79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受處分人陳敏如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及同條例第55條第4項與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規定，以本局115年1月22日中市觀管字第1150001198號函送行政處分書裁處新臺幣10萬元在案，惟受處分人因送達處所不明，另經本局115年1月30日中市觀管字第11500018361號公示送達在案。本案依行政程序法第79條規定公示送達後，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為公示送達者，依職權為之。本案陳敏如未能依限繳納罰鍰，特依法公示催繳，請於公告生效後10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本局將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。

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79條及第81條規定，本公示催繳自公告之翌日起發生效力。

局長陳美秀